附表二

國立中興大學110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生

未完成報名手續/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
| 運動項目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連絡電話 | 日：手機： |
| 退費原因 | □未完成報名手續(未於期限內上傳審查相關資料)。□經招生暨資訊組通知為「資格不符」或「均為無效志願」。 |
| 轉帳帳號退 費 | 銀行 | 銀行：分行： | 帳號： | 戶名（限考生本人） |
| 郵局 | 局 號 | 帳 號 | 戶名（限考生本人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應附證件**（不予退還）** | 1.繳費收據正本（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）。2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 |
| 審 核(考生勿填) | 招生委員會章戳： |
| 備　註 | 1.退費金額新台幣**1,600**元整。2.**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 110年3月19日前**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掛號郵寄至「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3.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4.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**04-22840216**。5.如經審核通過，本校出納組約於4月中旬撥款至申請帳戶內。6.報名手續完成且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 |